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

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沙治

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日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

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应当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该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可以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或者规定,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按期实现达标规划。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二十三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逐步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工作。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应当包括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特征、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污染危害程度等内容。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

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的优质煤炭,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二十九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饮食服务企业限期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未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大、中城市市区内的其他民用炉灶,限期改用固硫型煤或者使用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属于已建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对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必须采取防燃、防

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第三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的,须经报经国务院批准。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船。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经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除前两款外,城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治烟尘污染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绿化责任制、加强建设施工管理、扩大地面铺装面积、控制渣土堆放和清洁运输等措施,提高人均占有绿地面积,减少市区裸露地面和地面尘土,防治城市扬尘污染。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四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量,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前款规定的对因建设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对其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或者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配额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生产、进口配额。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三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将征收的排污费挪作他用的,由审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回挪用款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推进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加快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加大粮食顺价销售力度,加强粮食收购资金和粮食市场管理,推进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保护了广大农民利益,稳定了粮食生产能力,对促进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工作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还不平衡,粮食生产和流通中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粮食生产结构调整面临不少实际困难;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没有完全落实,不少地方存在限收拒收、压级压价现象;粮价持续下降,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困难较大,库存粮食陈化加重;一些粮食主产区风险基金落实难度大,超储补贴拨付不及时;粮食仓容严重不足,收储矛盾比较突出;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措施,在有的地方还没有完全到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滞后,经营管理状况亟待改善。当前必须根据粮食生产和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坚持贯彻落实“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使粮食生产结构调整不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现就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

(一)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是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点。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各地区要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要适当减少粮食种植面积,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生态脆弱地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

林、还草、还湖、还湿地,改善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

(二)优化粮食品种,提高粮食质量和种粮效益。要加大实施种子工程的力度,进一步加强优质品种的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工作,尽快淘汰和压缩劣质品种,全面优化农作物品种结构。粮食主产区要充分发挥粮食生产优势,大力调整生产结构,要由一般粮食品种向优质、专用品种转变,由单纯注重产量向提高效益转变,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发展多种经营转变。

(三)进一步发挥市场对粮食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加投入,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的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着力抓好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社会化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引导农民和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安排粮食生产和流通。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并已同农民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的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促进粮食转化。

(四)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防止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趋同化和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国家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护基本农田,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和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在当前粮食库存大量增加、市场粮价走低、农民余粮较多的情况下,必须充分认识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关键措施。只有“敞开”,才能“放开”。如果没有完全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就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势必使粮价进一步下跌,直接损害农民利益,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对扩大内需、农村稳定和国民

经济发展,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当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收购,并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粮食、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粮食购销企业发生拒收限收和压级压价现象。

(二)继续适当调整粮食保护价收购范围。今年夏粮已进入收购季节,秋粮已经播种,各地区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7号)中关于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粮食生产结构,从2001年新粮上市起,继续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晋冀鲁豫等地区的玉米、稻谷,可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具体由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对粮食主产区的重要粮食品种,主要是南方的中、晚稻,东北地区 and 内蒙古东部的玉米、稻谷,黄淮海和西北地区的小麦,继续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按保护价敞开收购。

(三)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及时发放贷款,确保收购资金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同时,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严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多头开户,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三、适当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为确保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贯彻落实,顺利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今年在包干资金之外再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80亿元,主要用于粮食主产区,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筹资比例分别负担。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把应负担的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预算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高于上年。部分粮食主产省(区)确因地方财力不足而难以筹措时,经国务院批准可通过向商业银行借款解决,有关商业银行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要据实确认,借款利

息要纳入地方预算。地方财政借款后,粮食风险基金仍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中央财政将通过扣款强制到位。

为确保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从今年起,应由地方筹集的粮食风险基金,必须按季划拨到省级财政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专户,市、县级财政负担的风险基金由省级财政先行垫付,中央财政按季考核。地方财政部门必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之前,将应拨超储补贴通过农业发展银行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如不能及时拨付,先由省级农业发展银行按上季度拨款数额的80%拨付给粮食购销企业,随后再行清算并拨补到位。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四、扩大国家粮库建设规模,增加有效仓容

针对当前粮食主产区粮食仓储设施严重不足、露天存粮较多、安全保粮难度大的实际情况,要进一步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一是在已建成250亿公斤仓容的基础上,今年和明年再分别安排100亿公斤仓容的粮库建设。今年建设的100亿公斤粮库项目,要按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抓紧进行,同时今年内要做好明年100亿公斤粮库建设的前期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继续按现行办法管好建设资金和工程项目,抓好粮库建设。新建粮库主要安排在粮食主产区。新建粮库主要装储备粮,并坚持新粮入库。二是继续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和闲置场地,增加粮食储存能力。三是为解决当前粮食主产区基层收纳库严重不足的问题,农业发展银行要安排简易建仓贷款予以支持,贷款利息由省级财政统一补贴,贴息期限到贷款全部收回为止。具体办法由农业发展银行制定。

五、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通

(一)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同时允许和鼓励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按国家收购政策要求,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充分发挥它们搞活粮食流通的积极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入市企业时,可征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批准的大型用粮企业,允许跨地区到粮食产区直接收购,或者委托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自用粮。经省级政府认定,确属交通不便的边远

地区,允许经地(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到农村收购粮食。

(二)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允许经地(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

(三)农村集贸市场要坚持常年开放,鼓励农民通过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的粮食,并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和粮商(包括私营、个体粮食经营者)到农村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严禁无照经营和违规经营,严厉打击扰乱市场、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六、积极促进粮食销售、加工转化和出口,加快库存粮食轮换

(一)进一步加大粮食销售力度。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重视市场营销工作,建立粮食销售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对库存高价位周转粮食的轮库,采取购销结合的办法,实行等量对冲,推陈储新。转换库存粮食的必要合理费用,列入销售成本。各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必须认真做好周转库存粮和储备粮的轮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低价亏本销售,更不准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销售粮食,对因降价销售粮食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地方政府和企业承担。

(二)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陈化粮鉴定标准,妥善处理陈化粮。对处理粮食购销企业商品周转库存的陈化粮所发生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粮食风险基金负担,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甲字粮”和“五〇六粮”的处理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商财政部、总后勤部抓紧进行。

(三)按照市场需求,在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和增值。对重点粮食深加工项目,国家要给予政策扶持,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多方筹措资金,建成一批大型的技术先进的粮食精深加工转化项目。积极支持现有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等措施,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努力开发新产品和发展优质名牌产品。

(四)努力扩大粮食出口。继续执行中央对主产

区粮食出口的有关优惠政策,允许地方在保证购销企业不出现新的亏损挂账前提下,支持地方粮食出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易货贸易、边境贸易等多种方式,向周边国家和地区出口粮食。为促进大米出口,在南方稻谷主产区选择一至两个具备条件的省级国有粮食企业,赋予大米出口经营权。

七、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购销企业之间,必须真正做到政企分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粮食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引导国有粮食企业搞好粮食流通,指导粮食企业加快自身改革,但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不得兼任粮食购销企业的职务。

(二)加大粮食购销企业自身的改革力度。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经营业务量合理定员、定岗。要建立能上能下和能进能出的人事、劳动机制,实行竞争上岗,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充实到领导岗位。继续抓好富余人员的下岗分流和减员增效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把下岗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

(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切实落实企业法人代表责任制,明确各项考核指标,严格进行年度考核,做到奖惩分明。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实行内部承包,责任到人,指标到人。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绩效挂钩、能高能低,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对企业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特别是要提高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的素质。同时,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国发〔1999〕20号)中关于“对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实行停息挂账”的政策,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负担。

八、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当前我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粮食生产。各地区要认真落实粮食省长

负责制和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保护农民利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收限收、压级压价的,要严厉追究有关负责

人的责任。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要求,继续抓好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突飞猛进,以信息产业发展水平为主要特征的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的结合与应用,孕育了大量的新兴产业,并为传统产业注入新的活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我国拥有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最重要的人力、智力资源,在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下,通过制定鼓励政策,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意义十分重大。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尽快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2010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使我国集

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第二条 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经过5到10年的努力,国产软件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大量出口;国产集成电路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一定数量的出口,同时进一步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开发和生产技术上的差距。

第二章 投融资政策

第三条 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

入。

(一)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由国家扶持,成立风险投资公司,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初期国家可安排部分种子资金,同时通过社会定向募股和吸收国内外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筹措资金。风险投资公司按风险投资的运作规律,以企业化方式运作和管理,其持有的软件企业股份在该软件企业上市交易的当日即可进入市场流通,但风险投资公司为该软件企业发起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二)“十五”计划中适当安排一部分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集中的地区,建立若干个由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国家计委、财政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在安排年度计划时,应从其掌握的科技发展资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基础软件开发,或作为软件产业的孵化开办资金。

第四条 为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条件。

(一)尽快开辟证券市场创业板。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证券市场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应优先予以安排。

(二)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及人才优势的软件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商定。

(三)支持软件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

第三章 税收政策

第五条 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第六条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第八条 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九条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第四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十条 支持开发重大共性软件和基础软件。国家科技经费重点支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属于国家支持的上述软件研究开发项目,应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结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承担者。

第十一条 支持国内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外国企业联合设立研究与开发中心。

第五章 出口政策

第十二条 软件出口纳入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范围,并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第十三条 软件产品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软件企业,可享受软件自营出口权。

第十四条 海关要为软件的生产开发业务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内为承接国外客户软件设计与服务而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时,对用于仿真用户环境的设备采取保税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国际交往的实际需要,对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人员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具体办法由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采取适应软件贸易特点的外汇管理办法。根据软件产品交易(含软件外包加工)的特点,对软件产品出口实行不同于其他产品的外贸、海

关和外汇管理办法,以适应软件企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需要。

第十七条 鼓励软件出口型企业通过 GB/T19000—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 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其认证费用通过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适当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收入分配政策

第十八条 软件企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平均工资,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

第十九条 建立软件企业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

第二十条 软件企业可允许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将该股份给予发明者和贡献者。由本企业形成的科技成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将过去3至5年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利润按规定的比例折股分配。群体或个人从企业外带入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直接在企业作价折股分配。

第二十一条 在创业板上市的软件企业,如实行企业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认股权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上述认股权在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所占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七章 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

第二十二条 国家教育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软件人才培养规模,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软件人才培养基地。

(一)发挥国内教育资源的优势,在现有高等院校、中等专科学校中扩大软件专业招生规模,多层次培养软件人才。当前要尽快扩大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级软件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软件学院;理工科院校的非计算机专业应设置软件应用课程,培养复合型人才。

(二)成人教育和业余教育(电大等)应设立或加强软件专业教学,积极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开展各种软件技术培训,加强在职员工的知识更新与再教育。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积极推行现

代远程教育。在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中,应逐步将软件和计算机应用知识纳入考核范围。

(三)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高层次软件科研人员出国进修,聘请外国软件专家来华讲学和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进入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的软件系统分析员和系统工程师,凡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由本单位推荐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应准予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该软件园区所在地落户。

第二十四条 实施全球化人才战略,吸引国内外软件技术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创办软件企业,有关部门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应放宽条件;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的,享受国家对软件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八章 采购政策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应用系统,应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件系统。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将软件与技术服务作为单独的预算项目,并确保经费到位。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所购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税务部门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机构购买的软件、涉及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软件,应当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

第九章 软件企业认定制度

第二十八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由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软件企业的名单

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三十一条 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拟定软件产品国家标准。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和加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鼓励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依据国家法律对已经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

第三十四条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要定期开展联合打击盗版软件的专项斗争。

第十一章 行业组织和行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在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软件行业协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主要由协会成员共同承担,经主管部门申请,财政也可适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软件行业协会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其所承担的软件企业认定职能。

第三十九条 将软件产品价值和出口额纳入国家有关统计范围,并在信息产业目录中单独列出。

第十二章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第四十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和独资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凡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按程序抓紧审批。

第四十一条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

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一)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μm 的。

第四十三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海关应为其提供通关便利。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四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集成电路免税商品目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为规避汇率风险,允许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将准备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税后利润以外币方式存入专用账户,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管。

第四十六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为 3 年。

第四十七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八条 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第四十九条 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五十条 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视同软件产品,受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国家鼓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进行评测和登记。

第五十一条 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第五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乡规划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城乡规划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的重要工作。加强城乡规划工作，对于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乡规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但是，目前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地方不顾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随意违反城乡规划，盲目建设，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和城乡建设布局失调；相当多的城镇没有制定切合实际的详细规划，随意批租土地进行建设；小城镇和乡村的规划与管理薄弱，不少地方建设混乱；规划实施缺乏监督机制，违法建设屡禁不止。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结构正在进行战略性调整，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规划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城乡规划工作，切实发挥城乡规划对城乡土地和空间资源利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城乡规划工作，必须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立足国情，面对现实，面向未来，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确定城市和村镇的性质、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关系；必须坚持依法管理，逐步实现城乡规划的法制化。

二、切实加强和改进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规范审批和修改程序

(一)抓紧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是指导本省(自治区)城镇发展的依据。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要从区域整体出发，妥善处理城镇建设和区域发展的关系，综合评价本行政区域城镇的发展条件，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开发活动，引导城镇合理布局和城乡协调发展，并为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各省、自治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原则上要在2002年底前完成。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查办法》做好审查工作。

(二)重点编制好县城(包括县级市，下同)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要在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城镇的数量和布局，明确发展重点，选定中心镇，统筹安排城乡居民点与基础设施的建设，严格控制国道、省道两侧的建设，尽快改变村镇建设散乱状况，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应在2001年底前完成，其他地区原则上应在2002年底前完成。建设部要通过试点，加强对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的指导。

(三)改进城市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制定城市详细规划。对须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进行审查，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专家的作用，确保规划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由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必须在2000年底前完成本期规划的修编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参照上述审查规则，进一步规范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严格把关，切实提高规划的法定地位。设市城市要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抓紧制定城市详细规划，特别是要认真做好重点开发建设地区、重点保护地区和重要地段详细规划的制定工作。在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要根据本城市的功能和特点，开展城市设计，把民族传统、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有机

结合起来,精心塑造富有特色的城市形象。

(四)加强小城镇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小城镇和村庄的规划要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规模,统筹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集中规划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小城镇和村庄规划要注意同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相适应,因地制宜,紧凑布局,节约用地,保护环境,注重实效。中心镇规划要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小城镇和村庄的规划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认真编制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在充分研究城市发展历史和传统风貌基础上,正确处理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明确保护原则和工作重点,划定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六)科学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必须认真贯彻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风景名胜区的特點,按照生态保护和环境容量的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在风景名胜区景区内不准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各类培训中心及休、疗养院所。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不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擅自进行开发建设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近期建设详细规划,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报建设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尚未编制规划的,应在2002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七)地方人民政府在修改规划时,凡涉及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布局等主要内容,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三、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推进城乡规划法制化

(一)坚持把城乡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批准的规划。要充分发挥城市详细规划对于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置和使用的调控作用。凡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编制详细规划或者建设项目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擅自修改规划、违反规划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二)统一组织实施城乡规划。省域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分别由省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镇体系规划的顺利实施。城市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一级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擅自下放的要立即纠正。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建设,都要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管理。

(三)严格规划许可制度。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要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要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按照规定取得开工许可,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不得批准用地和进行建设。

(四)坚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查制度。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报建设部备案。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部要予以纠正。

(五)加强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管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经常性管理,对建设工程性质变更和新建、改建、扩建中违反规划要求的,应及时查处、限期纠正。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未出具认可文件的,有关部门不得发给房屋产权证明等有关文件。

(六)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其审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同时报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部要着重对经国务院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违反规划的行为。

(七)加强城乡规划的法制建设。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城乡规划法规制定和修改工作,加快制定和修订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法规体系;各地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地方城乡规划法

规,把城乡规划工作逐步纳入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四、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

(一)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城乡规划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城乡规划中的矛盾和问题。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市长、县长,要对城乡规划负总责。对城乡规划工作领导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失误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健全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稳定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要根据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需要,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要把城乡规划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积极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手段,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敢于坚持原则,不怕得

罪人。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城乡规划知识。国家行政学院、地方行政学院要把城乡规划列为国家公务员必修课。要加强对市长、分管副市长、县长、分管副县长和乡镇长的培训,并对其掌握城乡规划知识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建设部要进一步办好市长培训班。要向社会各界普及城乡规划知识,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的规划意识。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督促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9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1999年年底开展的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依法行政和农民依法履行义务的自觉性。但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形势仍然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9]14号)要求和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1999年10月到2000年1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检查工作取得的成效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各地从10月份开始,积极部署、精心组织了大检查工作,普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检查方案,并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参加检查。整个大检查工作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为核心,以检查整改存在的问题为重点,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工作,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促进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广泛宣传了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检查中,省、地、县、乡共组织干部培训班67822期,培训各级干部625万人次,召开各种座谈会43.7万次,走访了692万农户。各地普遍反映,这次大检查是近几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一次活动。通过检查,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政策和法制教育,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同时,也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体会到党中央、国务院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增强了积极履行应尽义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

(二)切实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检查中,各地对发现的问题大多提出了整改措施,做到了边查边纠。据统计,各地共取消7831个不合理收费项目,减轻农民负担37.7亿元。此外,大检查还有力地配合和推动了有关政策的落实。全国已有96%的县实行了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通过整顿农村电价,使农村电价平均每度降低了0.1元,全年共减轻电价负担230亿元。通过治理报刊摊派,全国农村削减不合理报刊征订任务367万份,涉及金额1.89亿元。各地还精减乡镇干部、村组干部、教职工共276.2万人,减少开支47.7亿元。

(三)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各地大检查统计结果表明,1999年全国共查结7507起涉及农民负

担案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4800人。1999年发生的恶性案件,大部分得到了处理。

(四)完善了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各地通过大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总负责的制度,明确了部门专项治理责任制度,加强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和财务公开制度建设。这些制度的完善和健全,为下一步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各地检查上报和我们抽查的情况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

(一)一些地方的检查工作还不够扎实。在乡镇自查中,有的乡镇检查工作要求不严、标准不高;有的乡镇认为当地负担不重,检查流于形式;有些乡镇担心大检查认真开展起来会自找麻烦,没有进行检查。在县级全面检查中,有的县没有真正按照国务院要求的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有的县借口人手少、时间紧,认为检查组只要到了所辖乡镇就完成任务了。还有不少地方的部门自查自纠走了过场,没有取得应有效果。总的看,大检查工作存在三个不平衡:一是地区之间不平衡,领导重视、减轻农民负担机构比较健全的地方力度大些,相反就小些;出了恶性案件的地方力度大些,没有出事的地方力度小些。二是上下之间不平衡,省、地两级党委和政府比较重视,动作较大也较快,县、乡两级有的没有完全按照中央和上级精神开展大检查,约有20%的乡和40%的村没有进行大检查工作。三是条块之间不平衡,地方党委、政府的动作大一些,认真部署了检查,抓得紧一些;相对来说,有些部门行动慢一些,没有真正对涉农项目下大力气清理。

(二)仍有一些违反中央政策规定的问题没有解决。有些地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对此,农民还有意见。

1. 乱集资仍很突出。一是从各地反映情况看,一些地方仍在向农民进行教育集资,没有按规定停下来。甘肃省安西县布隆吉乡1999年向农民每人收取教育集资45元。湖北省大悟县有的乡镇直到1999年底还在收取教育集资,农民人均17元。四川省南溪县和简阳市已没有中小学危房改造任务,但仍在审批和进行教育集资。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为缓解建校资金不足,擅自向在校生每人收取

100元借款,变相搞集资。二是借农村电网改造之机搞集资。农村电网改造本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但有的地方借此向农民乱集资、乱收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的个别乡镇,在开展农村电网改造的过程中,借换电表、装入户线之机变相集资,每户少则一二百元,多则几百元。此外,道路集资、合作医疗集资在一些地方仍未禁止。

2. 乱收费仍较严重。一是中小学校乱收费。中小学校乱收费是农民反映突出的问题,虽经多次治理,但在一些地方仍很严重。河南省襄城县山头店乡一中违反规定收取择校生费,每个学生每学期130元。贵州省遵义市、黔东南州有一半县存在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贵州、湖南两省的部分学校还向学生收取垃圾费、建档入机费、政府办学费、留级费等花样翻新的项目。四川省南溪县和简阳市一些学校去年向学生收费,小学生300—400元,中学生400—600元,相当于农户家庭上交提留统筹费的几倍。二是农村建房乱收费。农村建房方面的乱收费在一些地方仍比较突出。四川省简阳市金马镇全胜村农民新建住房,要向有关单位交纳9种税费。湖北省大冶市城建部门把面向城镇收取的市政配套设施费扩大到农村,按每平方米30元收取。三是计划生育乱收费。一些地方计划生育乱收费仍屡禁不止。四川省一些地方办理计划生育指标,一对夫妇要收150元,属于超标准收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三岔乡,要求外出务工的农民在办理流动人口计生证明时,交工本费30元,而且要求一年一换。此外,结婚登记搭车收费现象在不少地方仍然存在。

3. 摊派依然存在。一是税费平摊。一些地方的农业特产税和畜禽防疫费仍存在按人头或田亩平摊的现象。湖北省大悟县夏店镇松林村和新城镇沿河村,违反规定将农业特产税按人均21元和17元平摊收取,畜禽防疫费按人均2元平摊收取。甘肃省会宁县将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契税等上级下达的税收任务,与农业税捆在一起按照地亩征收。贵州省仁怀市、兴义市向农户摊派收取畜禽防疫费,标准分别为5元和8元。二是报刊乱摊派。报刊摊派是各地普遍反映的问题。据甘肃省调查,有的村除规定的几种报刊外,还按方方面面的要求订阅其他报刊杂志达16种。贵州省兴义市敬南镇,从1996到1999年订报金额逐年增加,年均增长11%。江苏省在农村摊派报刊征订任务的有30多个部门,涉及100多种刊物,一般的村每年要开支5000元左右,高的达1.2万元。

(三)一些地方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据统计,在1999年10月至12月大检查开展期间,安徽、贵州、甘肃、山东、江西等5个省又发生8起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

(四)有的地方乡村负债严重,加重了农民负担。各地普遍反映,一些地方教育、计划生育、卫生等方面脱离实际的达标升级已经造成乡村两级沉重的债务包袱,仅靠乡村自身解决,短期难以消化。以湖南省为例,目前乡镇平均负债为200万—300万元,村级平均负债为10万元左右。有的上级部门以促进工作为名,把达标升级与基层干部的政绩和奖金挂钩,规定出资、出劳和筹资比例,使乡村两级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这些负担已经开始或最终要转嫁到农民身上,成为加重农民负担的重要原因。

三、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从这次大检查的情况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形势不容乐观,要切实解决农民负担问题,必须下更大的力气,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为了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抓好政策落实。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今年关键是要抓好落实。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税费负担的政策,规范税费征管,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违规收费,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做好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税收减免工作,大力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治理“三乱”的有关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今年重点对农村教育、报刊征订、农村电价方面的“三乱”进行专项治理。农村教育集资除危房改造外,要继续暂停。上半年要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尽快将农村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年内对报刊摊派要进行一次检查,除中央规定的党报党刊要向群众宣传、积极订阅外,其他报刊一律不得要求农民订阅。在农村电网改造中绝不允许乱集资、乱收费,已经搞了的要立即停下来。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禁止在农村开展达标升级活动的政策,凡是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一律停止。要坚决制止乡村新的不良债务发生。乡村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绝不能盲目举债乱铺摊子,形成新的债务。对已形成的债务,要尽快制定办法,分类处理,逐步消化。化解乡村债务要依法办事,严格掌握政策界线,维护农民的权益。不得将乡镇政

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分摊给农民,也不得借机向农民乱收税费。

(二)进一步抓好制度建设。要保证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的落实,必须完善各项制度,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要进一步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责任制,加大地方各级领导的责任。要建立“三乱”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哪个系统发生的“三乱”,由哪个主管部门负全责治理。要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制度,积极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建设,增加村级财务透明度,加强村民监督,强化提留统筹费的使用管理。

(三)积极抓好治本措施。在有效遏制农民负担加重的同时,要积极探索,抓好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要按照中央的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总结经验。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减少支出。要改进基层干部政绩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制度,同时要结合县级“三讲”,搞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增进对农民群众的感情,改进工作作风。

(四)继续抓好监督检查。要认真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去年没有开展大

检查的地方,要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补查。已经进行大检查的地方和部门,要针对这次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对不合理收费项目要坚决纠正过来,违反政策收取的款物要如数退还给农民。要继续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凡是因农民负担问题发生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的地方,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不得提拔重用,实行“一票否决”。纪检、监察、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对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恶性案件要发现一件,查处一件。通过案件的查处,促进各项政策的落实。对加重农民负担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要继续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 政 部
国 家 计 委
国务院法制办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11·24”特大海难事故和今年“3·11”特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发生后,江泽民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批示,党中央、国务院于去年12月和今年4月先后两次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了重要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相当严峻。特别是入夏以来,同类重大、特大事故连续发生,如6月22日四川省合江县发生特大沉船事故,死亡130人,武汉航空公司发生特大空难事故,死亡49人;6月30日,广东省江门市烟花厂发生特大爆炸事

故,死亡38人,重庆市垫江县爆竹厂(私营企业)发生爆炸事故,死亡10人。这些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究其原因,主要是一些主管领导和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没有切实负起责任,没有把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对事故责任者处理不严。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从组织上、制度上、管理上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决定,现就有关问题

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点行业要进行清理整顿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深入、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汲取以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教训,绝不能留死角,绝不能一查了之,并将检查结果于7月底以前报国务院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领导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真正达到查清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的目的,对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力而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速处理。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在全国形成一个浩大的舆论声势。

(一)检查的重点:一是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筑等行业;二是生产、运输、经营和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企业和场所;三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游艺机、索道等危险设备和设施;四是各类学校、体育场馆、医院、商场、车站、码头、机场、文化娱乐场所、旅游风景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批示及有关会议精神、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三是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四是事故隐患监控和整改情况;五是安全监督管理力量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六是事故调查和处理结案情况;七是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经过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企业和单位要限期予以整顿,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要求的,坚决停止生产、经营,直至采取吊销有关证照、报废设备等措施予以处理。对于可能对人体带来直接伤害,例如,空中、地面和河海上的运输工具,危险设备和设施,生产、经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企业或场所,各类公共娱乐场所等,检查不合格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才能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下决心关闭和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厂、打火机厂、小炼油厂、小煤矿等小厂、小矿。对城市人口密集区生产和经营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和单位要进行疏散、调整。

二、进一步明确责任,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事故责任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并严格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领导同志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切实负起责任。

对已经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要在抓紧查清事故原因的基础上,依法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地区、部门、单位,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者和管理人员的责任,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绝不姑息迁就;同时,对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引发事故的,也要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

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国家经贸委作为指导和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规、政策的研究制订工作,有效行使安全生产国家监督职权,积极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对特别重大事故,国家经贸委在主动及时督促、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要及时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包括处理的情况)。

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监督执法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

交通、铁道、民航、煤矿、建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本行业的安全生产。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对因失职、渎职和徇私舞弊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定要严肃查处,直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也要按照上述精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四、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各级宣传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特别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和防范事故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重大事故进行曝光,通过典型事例教育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委〔2000〕11号

(2000年4月12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较大成绩,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还相对滞后,与全省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有拉大的趋势。为加快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民族工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方针政策,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处理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我省是一个少数民族占有一定比例的省份,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国家长治久安和振兴中华民族的战略高度,自觉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意识,维护民族大团结,决不能因为我省少数民族数量比较少而放松民族工作,也决不能因为我省民族经济发展有明显进步而忽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

(二)继续坚持和完善挂钩扶持制度,实行分级负责。省里以景宁畲族自治县为重点,将进一步完善省级部门、企业和发达县(市)对景宁畲族自治县的挂钩扶持制度。市(地)要以民族乡(镇)为重点,落实市(地)部门、企业、街道对民族乡(镇)的挂钩扶持。县(市)领导要挂钩联系民族乡(镇),县(市)部门、发达乡(镇)、企业要挂钩扶持民族乡村,为民族乡村办实事。

要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民族地区,鼓励、引导各界人士资助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外事、侨务、对台、人事等部门要积极引进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兴办各项事业。

(三)加大对民族地区资源的开发力度,促进我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十五”期间,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安排一些适合当地发展的项目。有关市(地)、县(市)要把民族乡(镇)列入总体规划,切实加

强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要立足于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加工业,引导企业突出抓好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效益农业,逐步调整产业结构,继续发展林业、干鲜果、高山蔬菜、食用菌、中药材、食草畜禽等主导种养业。有关部门在扶持发展各类开发农业基地时,应予以重点扶持。

允许集体宜林“四荒”地使用权承包、租赁、转让、拍卖。继续鼓励个人、集体、社会以各种形式到民族地区投资开发荒山荒地。各有关部门在使用山区开发农业资金时要对民族地区给予适当照顾,对民族地区的农业、林业开发项目要优先给予安排。要采取多种办法,加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营销,鼓励和组织广大农民从事农产品贩销,积极培育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农民贩销员队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在民族地区积极开展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政策性信贷业务,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支持民族地区各类开发项目,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实行优惠利率。鼓励其他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支持民族地区各类开发项目。

(四)扶持民族地区兴办各类企业。民族地区兴办各类企业,除国家明文规定的外,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不受限制。要积极支持民族地区兴办有当地特色的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通过加工增值提高种养业的收入。省里在安排乡镇企业贷款时要向民族地区倾斜,信贷机构要在贷款数额、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要鼓励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并在办证、发照、贷款等方面采取优惠措施。

(五)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民族地区生产的产品,其自营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应根据省里配额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照顾。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引进援助项目和资金,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鼓励外贸企业、外地农业龙头企业在民族地区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投资创办农业综合开发基地。

(六)增加资金投入,加大扶持力度。省和市(地)、县(市)政府(行署)要继续安排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将适当加大扶持力度,增加安排专项资金。市(地)、县(市)应视财力情况,适当给予

增加。对其他渠道的扶持经费仍应照常安排,不得削减。

(七)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最大的制约因素之一,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景宁畲族自治县、18个民族乡(镇)、412个民族村的农村电网改造、通村简易公路、解决饮水困难、通程控电话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有关市(地)、县(市)根据建设规划及有关民族政策提出建议,省直有关部门在认真调查研究后,在建设计划中给予统筹安排,争取在2003年底前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新的突破。民族自治县、民族乡(镇)、民族村简易公路建设的补助标准应比一般山区县有适当提高,以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对民族地区的小城镇建设、小流域治理项目以及民族乡(镇)、村的自来水项目,省有关部门要列入规划并优先安排。

(八)继续支持办好浙江景宁扶贫经济开发区。省财政每年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开发区建设,有关部门要积极妥善协调处理好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九)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继续扶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贸易。景宁畲族自治县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我省唯一的民族贸易县,对该县独立核算的国有、集体所有制商业、供销社、医药(中药材)企业、新华书店等,要继续执行“九五”期间的民族贸易政策,给予扶持。

(十)实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对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继续实行“两保两挂”的政策,给予优先照顾。各有关县(市)要充分照顾民族乡(镇)的特点,在安排财政预算时,给予民族乡(镇)一定的机动财力。在确定县(市)对乡(镇)财政体制时,应给予民族乡(镇)比其他多镇更为优惠的财政体制,并保持体制的连续性。对增收节支工作做得较好的民族乡(镇)应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予以鼓励,民族乡(镇)财政增收部分和财政支出节余部分应全部留给当地。

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办的企业,从开办之日起,可免征所得税5年,到期后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可再免所得税2至3年;对于少数困难的老企业、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给予1至2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照顾。景宁畲族自治县的企业从外地(包括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分回的税后利润,经批准可不再补交企业所得税,以鼓励民族地区采取“异地造血”的办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对年人均收入在500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的少数民族贫困户,继续减免农业税。

(十一)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各级政府应当加大对民族教育的资金投入。财政、教育等部门在

安排教育经费时对民族地区要给予倾斜,少数民族重点县(市)应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费,用于帮助民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少数民族重点县(市),要创造条件,举办寄宿制民族小学。要巩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成果,办好民族中小学。少数民族小学、初中学生免杂费,高中学生酌情减免学杂费。减免费用由县(市)财政予以足额补助。各地和各大中专院校在减免学杂费、资助困难学生和安排勤工俭学岗位时,要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困难学生,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要在全省的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全省各地要对参加初中升高中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实行降分录取政策。少数民族重点县(市)的重点中学要举办高中民族班,每年在低于高中录取分数线线的少数民族考生中录取。其他少数民族较多的县(市)要在重点中学每年的招生计划中确定名额,招收低于当年高中录取分数线线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

对报考大中专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继续实行适当降分录取的政策。由省教委统一规划,省属大专院校要举办民族班或预科班,招收少数民族考生,适当降分录取。丽水、温州、金华、衢州、杭州等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地)所属中专学校,每年要适当降分,定向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民族地区师资队伍的培训,努力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重视少数民族师范教育,使其真正适应21世纪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需要。市(地)、县(市)重点中学要轮流选派优秀师资到民族地区任课,帮助民族地区培养师资。少数民族教师可以参加教育系统的培训,也可以参加民族院校的培训,培训期间其待遇应与参加教育系统培训的待遇同等。有关市(地)、县(市)教育部门要安排市(地)、县(市)属中学挂钩扶持民族乡(镇)中学。

(十二)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科技事业。省科委对能带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科技项目要加大扶持力度,市(地)、县(市)科委要加大对民族地区的科技扶贫力度,对民族地区报送的重点科技开发及推广项目要优先给予支持,以促进民族地区科技开发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从2000年开始,由省科委牵头组织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采取多种形式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成果推广活动,并加强各类技术、专业知识的培训,广泛开展对民族地区的科技扶贫活动。省农业厅要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实施农民技术员培训计划,强化“绿色证书”培训,提高民族地区干部和农民的农业科技素质。

(十三)扶持民族地区发展文化、体育和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省和有关市、县广电部门要安排专项

资金,在2001年前帮助景宁畲族自治县各乡镇、民族乡(镇)建好广播站,有条件的民族地区行政村都要开通有线电视。各级财政、文化部门应当加大对民族地区文化的资金投入。乡镇文化站的基础设施建设按“本级为主,上级补助为辅”的原则,有计划地逐年解决。2002年前,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在安排文化扶持资金时,对景宁畲族自治县要给予倾斜,支持民族地区积极开发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工作,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省和有关市(地)、县(市)体育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增强少数民族群众体质。积极发展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省和有关市(地)、县(市)卫生部门要在2001年前帮助景宁畲族自治县和民族乡(镇)合理规划,完善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基本上解决民族地区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各级卫生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帮助民族地区培养医务人员,提高他们的医疗技术水平。努力健全并巩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体系,采取专家巡回、定期查病等形式,加强对民族地区地方病、多发病的防治,增强少数民族群众预防疾病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消除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

(十四)积极扶持发展民族地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各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应将民族地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纳入规划,并在政策、资金上给予照顾。

(十五)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各级党委要把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干部工作和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人事、统战、民族、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做好综合协调,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组织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推荐人选。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地),党政领导班子要注意配备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县(市),党政领导班子中应至少配备一名少数民族干部。其他辖有民族乡(镇)的县(市)领导班子中,也要注意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在这些市(地)、县(市)党政机关各部门也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景宁畲族自治县和各民族乡(镇),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积极选配少数民族干部,其领导班子和党政机关中,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应当高一些。畲族自治县县长和畲族乡(镇)长,应由畲族干部担任。其他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以及与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中也应积极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女干部和少数民族非中共党员干部,重视安排少数民族优秀分子在人大、政协中任职。要重视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特别是在少数民族的青年和妇女中发展党员。同时,要把培养

选拔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各级建立的后备干部名单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后备干部。

在报考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公务员时,少数民族报考人员在年龄、文化程度的要求上可适当放宽。其他各级国家机关招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录用少数民族应试者。对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根据他们的专业,由学校和政府人事部门优先推荐就业。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党政机关锻炼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少数民族优秀毕业生。

各级党校要把少数民族干部的学习培训纳入计划,在举办各类学历班、培训班、进修班时,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学习;有条件的要举办少数民族干部专修班。

(十六)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民族政策的宣传力度,要把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列入各级党校的政治理论课程。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党报、党刊、电视、广播等传媒要积极支持民族工作部门组织的民族知识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活动,以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的民族关系,保持社会稳定。

要认真做好清真饮食的供应工作,合理布局供应网点,保证清真食品货源充足。对经工商和民族工作部门审批确定的清真“三食”(肉食、副食、饮食)企业,应给予必要的扶持。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较多的单位应设立清真食堂或提供清真伙食。人数较少或条件不具备的,要按规定发给少数民族职工清真伙食补贴。

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予以尊重,并做好殡葬服务和管理。对少数民族公民自愿实行丧葬习俗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少数民族公民参加本民族的重大节日活动,其假期和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加强城市民族工作。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外省(市、自治区)来我省务工经商的少数民族群众日益增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比重增加,各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和有大型集贸市场的县(市)的民族、公安、工商、民政、信访、劳动、城管、税务等部门对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要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其合法权益,并依法加强管理。对城市下岗少数民族职工,在推荐再就业时应给予优先考虑;依法从事个体经营的,要优先给予办证、办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十八)切实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民族工作,并把民族工

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民族工作。要关心、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重点县(市)要把民族工作列入乡(镇)工作的考核内容。各级党委统战部门

和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要全面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通过履行自己的职能,当好党委和政府民族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要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形成合力,尽快使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全省的平均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浙政发〔2000〕1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两年来,我省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粮改政策,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目前粮食生产和流通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随着人口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农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我省粮食供求缺口进一步拉大,粮食市场的风险也逐步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12号)精神,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确保我省粮食安全,现就我省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有关政策措施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切实稳定粮食生产能力

(一)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各地要积极引导农民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发展特色农业。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郊区,可以适当调减粮食种植面积,加快发展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对山区不宜耕种的土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

(二)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粮食质量和种粮效益。切实搞好种子工程建设,改革种子繁育推体制,进一步加大优质与高产品种的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力度,加速推广高产优质、多抗品种。坚决淘汰和压缩劣质粮食品种,全面推广优质品种生产,积极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优质稻米、优质种子粮、优质行业专用粮和小杂粮生产。以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为重点,大力推广省工节本的轻型栽培技术,促进粮食生产走上效益农业的轨道。

(三)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特别是食品加工业,促进粮食转化,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大力推广“虹丰经验”,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鼓励和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特别是种粮大户开展各

种形式的联合,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加快种植结构调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选择一批对结构调整有带动作用的农业和粮食龙头企业,进行扶优扶强。

(四)切实保护和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可以适当调减粮食种植面积,改种经济作物,但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挖鱼塘、种植多年生作物,更不得搞永久性建筑,转为非农用地。要坚持多熟制,积极探索“粮—经—饲—肥”复合种植结构,发展各具特色的种植模式,努力提高复种指数,制止耕地弃耕抛荒。要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抓好1000万亩商品粮基地的标准农田建设和“三新”技术配套;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治力度,加快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二、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一)坚持粮食定购制度,稳定现有定购任务。这有利于保证各级政府掌握一定的粮源,也体现了政府对粮农的保护和扶持。各市、县要认真落实定购任务,并努力确保完成。同时,要从各地实际出发作合理调整,使粮食定购任务逐步向种粮大户集中,努力提高种粮的规模效益。

(二)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并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收购,并要进一步改善服务设施和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千方百计方便农民售粮。粮食、物价、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粮食购销企业发生拒收限收和压级压价现象。

(三)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继续做好收购工作,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继续供应收购资

金,并根据购销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资金供应分类管理。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严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多头开户,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四)对早稻继续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今年早稻收购保护价,按照与毗邻省的收购价相衔接并加上合理运费的原则制定。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对定购内早稻继续实行价外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晚籼稻和晚粳稻的收购保护价分别与毗邻省的保护价相衔接。对定购内的晚稻继续实行价外补贴。具体价格水平由省物价、财政、粮食部门另行制定。

三、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通

(一)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继续允许和鼓励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按国家收购政策要求,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对经批准进入收购市场的大型用粮企业,允许跨地区直接到粮食产区收购,或者委托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自用粮。确属交通不便的山区、海岛等边远地区,允许经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到农村收购粮食。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允许经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在本省范围内跨地区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各级种子分公司可凭种子生产许可证到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二)农村集贸市场坚持常年开放,鼓励农民通过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的粮食,并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和粮商(包括私营、个体粮食经营者)到农村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三)大力培育粮食批发市场,充分发挥其调节粮食供求的主导作用。随着农业区域结构的调整和畜牧业、粮食加工业的迅速发展,我省粮食供给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将越来越高。各级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粮食市场的建设。要充分发挥我省粮食企业机制灵活、经营人才较多、粮食集散方便等优势,加快培育和发展大中城市郊区的口粮批发市场、畜牧主产区的饲料批发市场和沿海港口的国内外粮油中转市场。工商、财税、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给予配合和支持。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与产粮大省之间的联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粮食产销合作,逐步建立起稳固的粮食产销协作关系,吸引更多的粮源,促进粮食市场发育,逐步把我省建成重要的粮食集散中心。

四、做好粮食销售和陈化粮处理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粮食销售力度。建立粮食销售激励机制,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对库存的高价位周转粮食,可采取先购后销或边购边销的办法,实行等量对冲,轮换

库存,推陈储新。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要认真做好周转库存粮和储备粮的轮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低价亏本销售,更不准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销售粮食。

(二)积极稳妥处理陈化粮。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搞好陈化粮的鉴定,鉴定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对处理地方储备陈化粮发生的价差亏损,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同级粮食风险基金全额负担。粮食购销企业的定购和保护价粮的陈化粮价差亏损,考虑到目前企业普遍亏损的情况,原则上由同级风险基金负担。

(三)各级粮食、财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陈化粮处理的监管。要严格控制陈化粮投放市场的数量,均匀上市,防止因投放过多,过于集中,造成对市场的冲击。各地陈化粮的销售计划要报省粮食局、财政厅审批,接受计划指导。粮食购销企业陈化粮出库要坚持出库报告制度,农发行要加强粮食库存监督,防止企业借陈出新。陈化粮出售原则上要通过县级以上批发市场公开拍卖,竞价交易。

五、加强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一)为了应付粮食市场可能出现的波动,必须进一步加强省、市、县粮油储备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省里确定的计划,把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足额落实到位,不得出现挂空。要建立储备粮油正常轮换机制,“高抛低吸”,调节市场,确保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确保储备粮能调得出、用得上。省粮食局要加强对市、县储备粮油库存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储备粮油不落实或随意动用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要建立健全市、县种子粮储备制度,确保粮食生产和抗灾救灾所需粮食种子的有效供给。

(二)各级粮食风险基金要与地方粮油储备规模相配套。市、县(市、区)政府要把粮食风险基金及各项规定的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省下达的最低风险基金规模的落实。市县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本级储备粮油利息及费用补贴和其他政策性粮食补贴。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等补贴及时足额拨补到粮食购销企业。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粮食购销的库存和财务单独设账,使政策性粮食和经营性粮食分开核算。

六、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与粮食企业要进一步从体制上、机制上实现政企分开,做到机构分设、职能分离、人财物分开。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监督执行政策情况、为企业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和抓好储备制度的落实,及时调控市场;粮食企业要增强市场意识、竞争意识,真正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的机制。

(二)搞好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经营业务量,实行科学定员、定岗,严格控制人员数量。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能上能下和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职工一律实行竞争择优上岗,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充实到领导岗位。继续抓好减员增效工作,精减富余人员,降低经营成本。各地要把粮食系统下岗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

(三)加强和改进企业内部管理。落实企业法人责任制,严格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绩效挂钩,能高能低,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加强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同时,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

充通知》(国发[1999]20号)中关于“对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实行停息挂账”的政策,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负担。

七、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对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我省是一个缺粮省的省情,在任何时候都不放松农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忽视粮食生产。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坚持生产与流通一起抓,确保各项粮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确保粮食安全,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4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各种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发展迅速,在服务经济建设,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乱办、乱管、乱执业”等突出问题,背离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业特性,严重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甚至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如不及时加以整改,必将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联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和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目标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与市场经济运行和市场经

济活动有着密切关系,对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并依靠专业知识和技能向社会提供经济鉴证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行业管理组织。即凡从事经济法律、会计、评估、税务等经济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组织均属清理整顿范围,具体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工程造价审计(审核、咨询)机构、价格鉴证机构、税务代理机构、土

地和房地产评估等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的行业管理协会、公会、管理中心等。

清理整顿的目标是:第一,规范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第二,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即依据市场规则进行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第三,依法规范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二、清理整顿的步骤和期限

我省清理整顿工作分为四个步骤实施,并于200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具体工作安排是:

(一)调查摸底、分类处理。由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及行业管理组织调查表”。凡列入清理整顿范围的机构均应如实填报,并于4月底前分行业由省有关部门汇总后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上报情况,对中介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和分类处理。分类处理的基本原则是:凡职能重叠、业务交叉、设置不合理、管理混乱的中介组织合并或撤销;凡定位准确、管理体系健全、运作规范的中介机构及其管理组织予以保留。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据此提出我省《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现状调查及其保留、撤销、合并的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二)脱钩改制。凡经批准保留和合并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一律与原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脱钩并进行改制。脱钩后的社会中介机构在人、财、物、名称、职能等方面与原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不再有任何关系。同时,按照各自的行业特性,改革原有的组织形式,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和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建立有限责任制、合伙制、个人独资等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形式。清理

整顿后任何政府部门不再举办新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三)明确政府监督或指导部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在脱钩改制的同时,要加强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法规建设,明确不同中介行业的政府监督或指导部门;统一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形式;依法设立和认定执业资格,实行资格考试制度,明确执业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确定行业管理组织的管理权限和运作模式。具体规范要求待国务院制定意见后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弱化政府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直接干预。行业组织也应逐步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参照国际上通行做法,实行真正的行业自律。

(四)检查验收。在清理整顿工作后期,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审定保留、合并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重新登记或验证。此项工作要求于2000年9月30日前完成。清理整顿结束后,保留和合并的中介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凡未公布的,一律予以撤销或取消执业资格。

三、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行部门负责制。为此,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重视和加强清理整顿工作,坚决摒弃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同时要加强部门联系,相互配合,各司其职,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清理整顿。省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并对上报的清理整顿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清理整顿,做好脱钩改制工作,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6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全省水土流失面积比10年前减少了6000平方公里。但是,当前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还不强,水土流失情况仍然比较严重,特别是近年来部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导致新的水土流失,不仅强度大,而且危

害严重。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

水土保持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和生态环境维护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和长期任务。各级政府必须从全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和依法治省、执

行基本国策的要求,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把水土保持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广泛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列入各级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要继续把水土保持工作列为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各地都要健全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强化统一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要加快市、县级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工作,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各县(市)政府要根据当地的水土流失情况,依法划定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并予以公告。同时,要把水土保持规划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分步实施,综合防治。

二、认真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三同时”制度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组织实施,是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依法管理的具体手段。坚持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是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的关键。但是,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还有较大差距,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管理,全面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把好新开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关,督促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不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的,计划和环保部门不予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地矿部门不予发放采矿许可证。建设、交通、电力、冶金、建材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对开发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要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易地治理水土流失;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自行防治的,要依法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防治。

三、规范有序地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

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资源,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102号)精神,搞好统筹协调,严格规范程序,组织水利、林业、土地、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的规划、

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四荒”治理开发必须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具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要严格执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治理开发者在规定的承包、租赁或拍卖期限内(最长不得超过50年)享有“四荒”使用权,并可依法继承、转让(租)、抵押或参股联营。同时,要搞好“四荒”治理开发全过程的监管,对治理开发中的各种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于治理进展缓慢,未达到合同或协议规定进度的,要提出限期治理的要求;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的,可以收回“四荒”使用权;对于毁坏林草植被和其他掠夺式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破坏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以及擅自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的,要限期改正,否则收回其使用权,并依法予以处罚。

四、不断增加对水土保持的投入

要实现中央提出的十五年初见成效,三十年大见成效,用五十年的时间使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的目标,必须采取措施加大对水土保持的投入。各级政府都要安排财政性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同时,要建立完善全社会多渠道增加水土保持投入的机制。当前,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一是从今年开始省政府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增加小流域治理的省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筹措资金增加投入,促进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要依法安排10%以上用于水土保持。二是已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管理机构,每年应从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中依法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库区及其上游的水土流失防治。三是要依法足额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防治。四是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群众集资、投劳,吸收社会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五、加大水土保持执法和整治力度

水土保持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政府要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当前,小型矿山、砖瓦、水泥、石灰等生产企业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比较突出,各级政府要组织水利、地矿、计划、工商、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开采、规模经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限期达到水土保持治理标准。同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为开展水土保持监督和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南太湖畔的明珠——湖州

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紧邻上海,与江苏、安徽省交界,素有“丝绸之府、鱼米之乡、湖笔之都、文化之邦”的称誉。全市面积 5817 平方千米,人口 255 万人,其中湖州市区面积 1566 平方千米,人口 105 万人。湖州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 35 平方千米,人口 35 万人。全市城市化水平为 36%,其中市区城市化水平为 4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湖州同全国各地一样,加快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1982 年湖州被国务院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地区。1992 年又被列为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先行规划、先行发展”的 14 个重点城市之一。1999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42.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86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011 元。

改革开放 20 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湖州城市建设引人注目,多次获得“全国卫生城市”、“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地级市”等荣誉称号。特别是城市规划、住宅小区建设和市政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高起点编制城乡规划,加快城市化进程。为了把湖州建设成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中心城市,以丝绸文化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化工贸、旅游城市,全市投入 3200 万元,高起点编制完成了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区城镇群总体规划、镇(乡)域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规划体系,为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科学依据。

高标准建设住宅小区,提高住宅建设水平。1992 年以来,湖州把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工作,作为加快城市建设的突破口。通过参加全国城市住宅小区建设试点工作,瞄准国内一流住宅小区建设目标,组

织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近五年来,仅湖州中心城市共建造住宅 200 多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2.34 平方米。1994 年凤凰小区获国家第二批试点小区综合银奖;1997 年马军巷小区获国家第三批试点小区综合金奖,并获建筑工程“鲁班奖”;1998 年东白鱼潭小区获国家第四批试点小区综合金奖,并在规划、建筑设计、工程质量、四新技术运用等方面获得一等奖,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高水平建好基础设施,努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湖州坚持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了以绿化为重点的城市环境建设。五年来,湖州用于城市建设的总投入达 20 多亿元,是城市建设投入力度最大、重点工程项目最多的几年。新建、改建、拓宽城市道路达 237 千米,人均道路面积达 12.62 平方米。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85 万平方米,全市绿地率达到 28.2%,绿化覆盖率达到 30%。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初步实现了城市道路变畅、地面变绿、河水变清、夜间变亮、环境变美。

近几年来,湖州城市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个洁、畅、绿、亮、美的现代化城市框架已初步形成。现在,湖州市又按照拉开框架、扩大规模、强化功能、提升品位的要求,立足于把湖州今后 10 年至 20 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于进一步发挥湖州在浙北地区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城市的作用,立足于把湖州建成现代化大城市的目标出发,以高起点、大思路,来规划和实施湖州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快城市化进程。在新世纪到来之际,湖州这个南太湖畔的明珠将更加光彩亮丽。